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
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的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当日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当日起算 6 个月内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